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8年6月12日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時亦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一)遠期契約：預購(或預賣)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二)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約定數量之標的商品，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數量履行交割義務。
- (三)期貨：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標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訂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兩種，其策略如下：

- (一)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二)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策略  
以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對本公司目前或將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之商品預期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作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
- (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策略  
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

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四)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得由避險性目的變更為交易性目的，或由交易性目的變更為避險性目的，但一契約以變更乙次為限。

###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年度之實際進出口業務量、外幣投資與借貸量為限，若超過此規範上限時，應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經核准後再行操作。

(二)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淨未軋平部位以不超過美金七百萬元為限。

### 四、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設定依個別避險契約及被避險部位之評價淨損金額不超過個別避險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兩者採孰低為依據)。

(二) 交易性交易：授權財務單位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停損點設定為個別契約每單位美金壹佰萬元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新台幣壹百伍拾萬元(兩者採孰低為依據)。

(三) 一會計年度損失淨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 五、權責劃分

(一) 操作專責人員：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之及時資訊予管理階層。

(二) 財務單位：指定專人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不可與操作專責人員重複。

(三)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明細登錄並辦理公告申報。

### 六、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淨損益二次；交易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淨損益一次。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承作部位，對未來部位之產生與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二) 每次評估後，編製衍生性商品操作結果及持有部位情形向財務最高主管呈報。

(三) 依實際操作，財務單位並提財委會或董事會報告。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 針對交易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 執行單位 | 單筆<br>成交金額 | 每日<br>總金額 | 未軋平部位<br>餘額                             |
|------|------------|-----------|---|
| 總經理  | 美金 200 萬元  | 美金 350 萬元 | 美金 700 萬美元(即 500 萬-700 萬<br>間之 200 萬額度) |

|        |           |           |                                     |
|--------|-----------|-----------|-------------------------------------|
| 財務長    | 美金 100 萬元 | 美金 250 萬元 | 美金 500 萬美元(即 300 萬-500 萬間之 200 萬額度) |
| 其他授權人員 | 美金 100 萬元 | 美金 150 萬元 | 美金 300 萬美元                          |

銀行別與操作人員別之額度分配統由財務長規劃核定。

下單統一由其他授權人員對銀行下單，超出其他授權人員之額度時方由財務長為之，超出財務長額度時方由總經理為之。

(二)避險性交易則由財務長報告財委會或董事會後統籌下單。

## 二、交易流程

(一)操作人員於下單完成後，必須填製操作成交記錄表，於當天向主管核報，並核對此筆交易金額是否符合規範之授權，若與規定不符，應即報請財務長核示。

(二)俟銀行確認書(Confirmation)寄達後，並經確認用印後，影本並附於成交記錄表會至會計登錄，依會計公報原則做帳務處理。

(三)交易性部位欲轉作實際交割使用時，必須知會財務長同意，並副知會計單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由會計單位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要求格式內容辦理公告申報。

二、當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由財務單位提供交由會計單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      |      |
|------|------|
| 作業項目 | 控制重點 |
|------|------|

|             |   |
|-------------|---|
| 交易及確認       | <p>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p> <p>二、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p> <p>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p> <p>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p> <p>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p>  |
| 風險管理        |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p> <p>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p> <p>2. 每月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及會計部門分別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p>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p> <p>五、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p>  |
|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情形 | <p>一、財務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經主管核閱並於月底將評估報告送交會計部門，交易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p> <p>三、會計部門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及市價評估等無誤後，副本抄送稽核部。</p> <p>四、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由財務主管呈報財委會或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財務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財委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建立備查簿。備查簿除其他法律另有</p> |

|             |
|-------------|
|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提報本公司人評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另應通知子公司遵行辦理，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條：本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